

[illegible]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illegible]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相关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专项说明说明

1、议案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交易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高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为华兴创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华兴创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华兴创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附件

1、公司独立意见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兴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大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1 德华转债:118003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德华转债:华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6
----------------------------	------------------------	---------------

[illegible]

联系电话:(0512) 8816 8694
联系邮箱:donghang@hyrcn.com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科创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1月10日至1月17日期间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存单的质押式回购交易2,663.12元确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增加现金管理额度2.5亿元，增加合计使用未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公司将按照该授权范围开展现金管理工作。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平兴源汇通商务部的借款担保安排，独立第三方就此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的情况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现拟将原定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将该笔补充确认后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提交给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3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 800.00 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人民币 12,083.962 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16.037 374 元。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1203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公司中汇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决议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4.55 亿元，此外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期间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幅度增加至管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7%。本次补充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幅度增加至管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7%的议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并于2.603亿元范围内实行滚动授权管理，仍具备首次一财审财务基础，鉴于该事项原将其纳入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

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0日期间，共召开过六次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专户管理金额为7.151亿元，超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金额2.153亿元；2022年1月1日以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余额未超过前次会议事先约定额度2.153亿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管理金额的议案》，将上述期限调整为自2022年12月10日起到公司《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对拟投入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前不超过12个月。

本次补充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幅度增加至管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7%的议案》涉及风险控制要求与上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现金管理幅度是公司自上市后基于审慎原则进行的制度修正，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补充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幅度增加至管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7%的议案》是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基础上，在不违反募集资金投资协议的前提下，通过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权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利。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资金使用情况，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或发现不符合有关规定，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监管机构、证券监管部门、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单位的监督和指导。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也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幅度增加至管理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illegible]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李孔令女士、陈峰先生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自2021年5月1日起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近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创公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近经,公司收到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因内部工作调整,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拟于2021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孔令卿女士、陈峰先生,详细如下:

一、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原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陈峰和李孔令,李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陈峰先生(陈峰)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拟补充孔令卿女士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工作,变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孔令卿女士、陈峰先生。

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孔令,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负责公司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审核代码(300392.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孔令卿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在被审计单位或受处罚机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或不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公告编号: 600616 证券简称: ST 信安 公告日期: 2022-06-0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需持有 48 小时内经核实的身份证明。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8 点 30 分
- 召开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00 号静安嘉里中心南区 26 楼市静安区佳木斯路 777 号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
- 2022 年 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15:25-9:30、9: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九、会议审议事项		
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
1.08	上市地	√
1.09	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0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5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6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
9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
1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3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与《恢复计划》的议案	√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慈善信托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意，自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公开披露，并于2022年7月24日（中国香港时间）、《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议案13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于2022年7月19日（中国香港时间）、《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议案15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于2022年7月29日（中国香港时间）、《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议案16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于2022年7月29日（中国香港时间）、《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

3、对于中国投票者而言，投票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或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行使投票权。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无

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

7、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平台），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平台）进行投票。投票人如需先登录系统平台或互联网平台进行投票，首次登陆系统平台或互联网平台的，投票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方式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提示。

（二）对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的任一有效证件办理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相同名称的该种股票均相同且独立投出的股份均投出同一意见的投票票。

（三）对于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的，投票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投票者如为在融资融券业务中持有股份的投资者，则其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投票的，视为在融资融券账户投票超过应计入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结果暂不作为有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除对持有该议案表决权主体外，其他人员无权代理投票。

（六）采用网络投票控制选举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投票人过半数同意，详见附件2

4、会议决议事项

（一）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包括网络投票）并予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在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除公司类别、股份类别、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和会议日期外，会议日期为2022/7/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4:00
2.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锦安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
3. 联系人: 李
联系电话: 021-52383315
传真号码: 021-52383303
4. 登记网址: 600816@xinmint.com
5. 登记方式:
(1) 持有本人亲自签署并持有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或有效方式送达公司, 授权委托书(若需)或授权委托书公开证明文件(若需), 股东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参加(或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将其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或有效方式送达公司: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在授权委托书上填写的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书。
六、其他事项
1. 根据本次会议的登记要求, 股东本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2. 特别提请会议以事项: (1) 用于“登记时间+登记地点”方式参会, 便于本公司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2) 会议当天请工作人员入场, 请做好个人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参会人员, 请佩戴口罩入场, 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请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会议召集人提前列明显示如下:
(1) 根据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需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在入场时将要采取防疫防控措施, 包括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等, 请参会股东予以配合并遵守工作人员防疫管理, 保持一米线距离;
(3) 鉴于近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形势严峻复杂, 为降低病毒传播风险, 公司建议股东先通过网上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裕盛股份
董事会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5	发行数量		
1.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08	上市地		
1.09	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9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1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修改对对象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3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设立慈善信托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在此(盖章): 受托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妥善保管好委托人“授权书”反印面“委托”章中勾选的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书
委托他人行使选举权的,受托人有按自己打“√”的选项行使选举权,行使方式如后:
附件 2 采用和修改候选人推荐书、征求意见和监票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投票人持本人填写好的《候选人推荐书》和《征求意见书》,凭身份证进入选举作为议案组别进行推
荐、投票并参加选举讨论选举下位候选人并投票。
二、中位候选人选举选举书:对于每一候选组,股东持有一张股票与有该议案组下 10 名董事
候选人姓名,如欲投票,可在股票背面写上自己支持的候选人姓名,在股票背面写上自己支持的
候选人 1-2 名,则股票即为中位候选人选举书,拥有 100 股股票可投 10 票。
三、股东以每一候选人的选举权数行使投票权,根据自己勾选的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即以把票
投入自己支持的候选人的票箱,也可以按照任意投票给投不同的候选人投票。投票后,对每一议案
分别计算有效票。
四、说明:
1、应选董事 3 名,应选监事会 2 名,独立董使用股票投票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使用有 3 名;需投票
人 6 名;应选监事 2 名,独立董使用股票投票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使用有 3 名;需投票
人 6 名。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吃甜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安[2022-00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章程议案》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设立慈善信托计划的议案》

为响应和立宪在信义文化、社会责任建设的良好社会形象，配合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在筹办一系列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善举方案，以践行风险化解后社会责任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

会议认为，《关于授权董事会设立慈善信托计划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声誉，并鼓励广大股东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在提高企业知名度、树立良好企业形象的同时，监督慈善信托的合法合规运作等相关事项。

会议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设立慈善信托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议案项下表决权。

本次会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58 股票代码: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葛江宏)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前次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葛江宏先生的通知,葛江宏先生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本股权质押是否展期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质押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用途
葛江宏	14,000,000	否	否	2021/2/4	2022/3/27	2023/3/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1%	3.19%	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注: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葛江宏先生持有的股份10,000,000股变更为14,000,000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手持质押股份情况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非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非限售股份数量
葛晨	30,695,689	6.99%	14,000,000	14,000,000	45.61%	3.19%	0.00	0.00	0.00	0.00
陈亮	229,397,41	52.25%	0	0	0.00	3.64%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64,093,09	59.24	30,000,000	30,000,000	52.58%	6.83%	0.00	0.00	0.00	0.00

注：1、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存在尾差；
 2、葛晨与生息陈亮为先生之女婿，两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上述大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大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协议及质押登记证明；
 2、股权质押公告；
 3、股权质押合同；
 4、股权质押相关法律意见书；
 5、股权质押相关决议文件。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經本會次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董事會会议基本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回避表决董事 0 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會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及计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三屆董事會并加盖公章的董事會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告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无
- 担保情况概述

恒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义”)因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人民币 9,000 万元,主要用为流动资金借款、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等,开立各项业务保函等业务,期限一年,并请求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支付担保保险费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担保	申请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申请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3,000,000	一年	6,000,000	一年	信用 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开立各业务保函等此类业务
南京银行靖江支行	6,000,000	一年	6,000,000	一年	信用 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开立各业务保函等此类业务
合计	9,000,000		9,0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江苏联义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二)注册地址：靖江市开发区中南路6号；
- (三)法定代表人：陈彦斌
- (四)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工程及产品制造；科技资源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电零件零售；机械零件、机械部件、机械配件、零件销售及维修及变速器修理；轴承、齿轮和传动零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五)股权结构与有关联关系：江苏联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51%。

(六)是否系失信被执行人:否		
(七)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827,187.06	55,909.28
负债总额	32,266.77	31,312.00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8,000.00	3,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670.20	29,611.19
营业收入	29,966.25	24,678.28
营业成本	44,074.01	44,033.86
净利润	3,339.17	3,474.84
净利润	2,781.98	3,469.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中:担保	4,000.00	—
抵押	4,000.00	4,000.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本项借款自展期展期起算时间以江苏汇与银行实际交割时间为限。公司将根据江苏汇实际交割时间以与银行事实交割时间,同时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项法律文件。

四、反担保情况

为了保障江苏汇到期还款,对于,降低银行提供担保风险,江苏汇全体股东承诺:

1.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的押书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江苏汇与银行达成协议为江苏汇提供担保期限;

2. 江苏汇与何东方向银行做出担保承诺,均由反担保公司出资各方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意见为:为江苏汇提供担保,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江苏汇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考虑。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决策程序,江苏汇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董事会议认为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对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6,500 万元(其中,以前董事会审议担保的金额为 17,500 万元,本董事会审议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公司对为江苏汇提供担保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2%;公司控股公司出资各方对江苏汇提供担保,也没有

逾期的担保。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涉及的担保额及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计算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清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 江苏恒义股东反担保及对等担保承诺书

3. 获取银行授信申请

4.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编制和审核本年度报告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增加11,467万元和1,647万元，同比增长30.04%至71.86%。

2、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增加6,509万元至11,509万元，同比增长30.41%至53.76%。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年度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467万元，同比增长30.0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509万元至11,509万元，同比增长30.41%至53.7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1、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14.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13.01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773万元。

2、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2021年度上市公司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向好，公司产销量增加以及成本控制取得积极成效所致。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名称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内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5、其他风险提示

（一）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2021年度财务报告，将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备查数据

1、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2、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杨建阳及董会秘书齐国出具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中的有关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更正以下划线部分）：

一、更正

更正前：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의注册资本将由15,275.14万元变更为16,990.0509万元，江苏恒义의注册资本变更为16,990.0509万元。

更正后：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의注册资本将由15,275.14万元变更为16,990.0509万元，江苏恒义의注册资本变更为16,990.0509万元。

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更正后：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义注册资本将由 15,257.14 万元变更为 16,990.9059 万元，江苏恒义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更正 2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121.48	56,018.20

资产总额	52,005.87	31,312.00
净资产	30,115.61	24,706.2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44,074.01	23,710.5
净利润	2,909.43	1,48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0	1,204.20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至：(一)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718.08	55,990.28
负债总额	52,260.77	31,312.00
净资产	29,060.28	24,678.28
营业收入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4,070.41	44,033.86
净利润	2,781.08	3,46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26	3,096.54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更正前：3

更正后：3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81.1414	51.0000%	7,781.1414	45.79996%
魏小平	3,375.2302	22.1223%	3,375.2302	19.8649%
何丽萍	2,605.5686	17.0777%	2,605.5686	15.5331%
万小民	1,121.3998	7.3300%	1,121.3998	6.6%

郑永发	224,280.00	1.4700%	224,280.00	1.32%
鄧占伟	149,520.00	0.9800%	149,520.00	0.88%
宜昌高盟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60,393.00	9.18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超兴创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173,376.66	1.0204
合计	15,275.14	100.00%	16,990,905.99	100.00%

更正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恒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81,141.21	51.000%	7,781,141.21	45.7959%
魏小平	3,375,230.22	22.123%	3,375,230.22	19.8649%
何丽霞	2,605,566.66	17.077%	2,605,566.66	15.3351%
万小民	1,121,399.88	7.350%	1,121,399.88	6.6%
郑欣荣	224,280.00	1.4700%	224,280.00	1.32%
鄧玉洁	149,520.00	0.9800%	149,520.00	0.88%
肇庆鼎道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60,389.3	9.18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73,376.6	1.0204
合计	15,257.14	100.00%	16,990,969.89	100.00%

四、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已发布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因更正公告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月25日